

案情摘要

申請人為已登記執業之專技人員，具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職業工會，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健保署辦理申請人自職業工會轉出，核無不合。

衛部爭字第 1103403175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0 年 7 月 1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申請人為登記執業之職能治療師，應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自 109 年 10 月 1 日於○○市職能治療師職業工會退保轉出。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5 目及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66 條。 (三)職能治療師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查詢資料」、「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機構查詢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市職能治療師職業工會，惟經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具有職能治療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並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執業登記於○○居家職能治療所，為第 1 類被保險人〔倘申請人係受僱，其為第 1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受僱者），如非受僱，則為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其自 109 年 3 月 6 日執業登記起即不得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案經健保署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輔導申請人以適法身分投保未果，乃逕予核定申請人追溯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自○○市職能治療師職業工會轉出，經核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於○○市執行長照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衛生福利部延緩失能方案，並辦理大學部實習生實習業務，故辦理

執業登記於○○居家職能治療所，為督導職能治療師，以利其本人辦理大學部實習生申請實習業務，主要執行實習生實習業務。其與執業登記處並不具備勞僱關係，其並未自該職能治療所支領任何費用，且該職能治療所亦非辦理勞健保投保業務處所。健保署來函所指109年(誤植為110年)10月1日起於○○市職能治療師職業工會期間辦理健保投保，係執行相關從業以其職能治療師身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人員非屬必須辦理執業登記者，但必須有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心理師資格，其取得資格之衛生福利部延緩失能方案講師及指導員資格須為職能治療師，但亦非屬必須辦理執業登記者，健保署核定其退保轉出，顯不符合健保投保規範，其現從事之業務均非必要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相關單位邀請辦理教育訓練或延緩失能，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等相關必要程序，健保署所指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於其現職狀況均不符合，請回復其於前述期間由職業工會投保之狀態，以維權益云云，惟所稱核不足採，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20條、第21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第66條規定，略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自行執業者為第1類被保險人；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至第4類及第6類被保險人。
2. 申請人訴其係實習業務之必要，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於○○居家職能治療所，該所並非需辦理勞健保之處所，現從事單位亦均非屬必須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無法取得執業登記相關文件，因此無法符合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規定，乃係誤解法令，於法無據。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6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身分類別，況具有第1類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復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1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是有關申請人投保身分之認定，並無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之餘地。

(三) 又按「職能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職能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分別為職能治療師法第7條第1項及第10條第1項所明

定，本件申請人於109年3月6日執業登記於○○居家職能治療所，已如前述，並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查詢資料」附卷可稽，健保署據以認定申請人於該職能治療所執業，為第1類保險人身分，即非無據，申請人自應依其實際執業情況辦理以第1類第2目或第5目身分投保事宜（執業型態為受僱，以第1類第2目受僱者身分投保，倘非受僱，則以第1類第5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投保），申請人有無從事其所稱教育訓練等非屬必須辦理執業登記之業務，均不影響其以職能治療師身分登記執業於○○居家職能治療所之事實及以該身分投保之結果，申請人若未於該職能治療所執業，有停業或歇業時，自得依前揭規定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並憑向健保署辦理以適當身分投保。

（四）另自102年1月1日二代健保施行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得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職業工會，此觀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以第二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一、其取得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項目，屬八十四年三月一日後始列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者。二、取得前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及本法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均以第二類被保險人身分於該類職業工會參加本保險。三、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自明，所請回復其於職業工會投保之狀態乙節，於法無據。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109年10月1日於○○市職能治療師職業工會退保轉出，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